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5〕棠下3-2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兴璋建材经营部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67881888J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路23号A栋2236房

经营者：彭千惠

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

根据举报人彭千惠（现名：彭馨慧）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兴璋建材经营部，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兴璋建材经营部位于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路23号A栋2236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发现该楼宇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兴璋建材经营部在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14 年 5 月 29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基本信息》等虚假材料，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4 年 11 月 15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据二：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丹阳派出所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

证据三：2024 年 11 月 15 日寄给注册登记代办人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兴璋建材经营部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

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电话：020-3876061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